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訴字第1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清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0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吳清水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清水於民國110年3月20日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車)，沿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旁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超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並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告訴人張榮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，亦沿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至上開路口，於A車前方左轉，因閃避不及而與A車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峰鎖骨關節脫臼、左側第三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(起訴書另載被告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，由本院簡易判決處刑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

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頁、第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粘凱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